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638839X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68200M

法定代表人：闫翠秋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6】077 号，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遗漏了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两个子目；前述所漏子目的费用已全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种情形属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按原合同第五条第 1.2 款有害生物防治约定的数量和技术标准完成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具体为。

1. 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60000 株；
2. 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20000 株。

上述两项工作正式纳入原合同工作范围，乙方须完整履行上述全部防治作业义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原合同水源涵养林养护单项的其它子目中，甲方无另行支付义务，原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及附件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



准。除以上变更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仍按照双方已签订的《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第四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上述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及文件，亦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仲裁、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实际接收到为由对抗送达效力，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邮寄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项目联系人：黄楠

联系方式：010-69012552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联系人：翟翠媛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电子邮箱：jhst60776612@163.com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6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